

千鼓齐鸣 如春雷震天动地 万槌擂动 似长风搅动潮啸

新乡市举办第二届“牧野鼓王”争霸赛



争霸赛现场

本报讯(记者 陈曙光) 台上有杨柳细腰的小媳妇儿,有满脸黝黑的庄稼汉,有鹤发童颜的翁媪,他们忘情地、拼命地,用尽全力一槌槌地敲在牛皮鼓上,“隆隆”的鼓声响彻牧野大地……1月27日~28日,由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主办,市群艺馆、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承办的新乡市第二届“牧野鼓王”争霸赛在市政府南广场举行,来自我市各县(市、区)的20支鼓队争霸“鼓王”。

千鼓齐鸣,如春雷震天动地;万槌擂动,似长风搅动潮啸。说是“鼓王”争霸赛,倒不如说这是一场火爆、豪放、热烈的舞蹈表演赛,鼓手尽情地舒展着身姿,有力地、急速地、大开大合地蹦着敲,跳着敲,站在鼓面上敲,他们的热情让数九寒冬的空气瞬间变得燥热起来,也让台下数千名观众跟着沸

腾了起来。

仔细听,那鼓点如狂雷似骤雨,声声奔逐如潮啸。四周的建筑好似形成了回声壁,让隆隆的鼓声在人们的心中久久回荡。鼓声中像有一种强大的力量,威逼着你、震撼着你。这是牧野大地用几千年的历史文化滋养的子女,反哺给她如此惊心动魄的心跳声。待鼓声停歇,接棒鼓声的是无尽的掌声和潮涌般的欢呼声。

来自新乡县的龙凤大鼓队,有50人组成。68岁的刘安森从20多岁就开始敲鼓,这一敲就是几十年。他说:“以前农闲时敲,是给生活鼓劲加油;现在日子越来越好了,是开心快乐地敲。鼓虽一样,但敲的心情却不一样了。”

“这大鼓敲得非常棒,每一声都敲到我的心里了。”5岁的小观众王千硕说。“在新乡工作几年了,还是第一次看

到如此大型的‘鼓王’比赛呢。”来自东北的杨先生说,新乡的群鼓和他家乡的群鼓不太一样,各有各的精彩。

据了解,新乡群鼓文化具有非常浓厚的地域特色。新乡在古代属冀州,蚩尤与黄帝在此作战,黄帝战败后,用夔的皮作鼓,以雷神双眼作槌,敲击起来鼓声喧天、气势磅礴、催人奋进、鼓人斗志,终于反败为胜。因此,新乡也是历史上首次造鼓的地方。“牧野之战”也发生在新乡一带,历史上的豫北地区战争不断,因此鼓乐、制鼓业、鼓舞不断兴盛,从而出现了具有特色的豫北鼓群,其中战鼓最为突出。

据悉,新乡现有国家级非遗项目鼓乐艺术1项:中州大鼓;省级非遗项目鼓乐艺术3项:小咚鼓、原武盘鼓、东同古小鼓;市级非遗项目9项,县级非遗项目6项。

上周 生猪、肉蛋价格小幅波动 蔬菜价格季节性涨跌

本报讯(记者 崔敬) 1月28日,记者了解到,市价格监测中心监测数据显示,上周我市粮油市场价格平稳;蔬菜价格季节性涨跌;生猪、肉蛋价格小幅波动;水产品、豆制品、奶制品价格平稳;生产资料价格稳中略涨。

1月26日,我市监测的16种蔬菜价格中11升1平4降。上涨品种分别为:大白菜、芹菜、青椒、黄瓜、西红柿、白萝卜、土豆、茄子、大蒜、尖椒、包菜。下降品种分别为:上海青、胡萝卜、豆角、韭菜。

同日,监测的肉蛋产品全市平均价格(每500克)分别为:生猪7.36元、精瘦肉15.50元、五花肉12.94元、牛肉36.69元、羊肉34.66元、鸡肉8.67元、鸡蛋4.54元。

我市发布 防范网络传销风险提醒

本报讯(记者 崔敬) 随着互联网的发展和普及,网络传销被披上了“共享经济”“互联网金融”等华丽的外衣。1月28日,记者了解到,市市场监管局发布相关提醒,避免因相信“天上掉馅饼”的群众掉进网络传销的陷阱中。

常见网络传销形式有网络购物型传销、网络投资理财型传销、网络创业型传销等。不管网络传销形式如何变化,市民都可以对照传销行为的“三大特征”进行分析判断:收取入门费、拉“人头”、团队计酬。

根据《禁止传销条例》规定,组织策划传销,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本人参加传销,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都是违法行为。广大市民要自觉抵制和远离传销行为,如发现传销行为或者身陷传销组织,请及时拨打举报或求助电话。

我市建立食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本报讯(记者 崔敬) 为全面加强食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衔接配合,1月26日,市政府食安办与市检察院举行食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会签仪式。

食品安全是重大的政治问题、民生问题、公共安全问题,此次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不仅可以形成对危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食物违法行为的联合打击力量,更能助推完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和措施。

此次会签搭建了双向联系的桥梁和纽带,完善了双方在信息共享、日常联络、会商研判、线索移送、协作调查等方面的协作机制。两部门通过强化协作,凝聚合力,让监管始终跑在风险前

面,更好回应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新期盼。

据了解,我市检察机关与市食品安全相关单位将加强深层次交流合作,落实协作内容,完善协作机制,拓宽协作领域,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群众身体健康营造良好的食品安全环境,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掐灭+不乱扔”是消除烟头隐患的良方

□姬国庆

近日,某地一名男子因酒后卧床吸烟引发火灾,所幸未造成人员伤亡,这起火灾事故对我们同样具有警示意义,值得吸取教训。

不必讳言,有些“烟民”抽过烟后,随便找个地方将烟头来回搓两下,也不管烟头是否完全熄灭,就将烟头随手扔掉。素质更差的“烟民”更随意,直接将未熄灭的烟头扔掉,甚至在楼上高空抛烟头,一旦遇到可燃物,就会引发火灾事故。

有人做过试验,将未熄灭的烟头扔进有可燃物的垃圾桶,2分钟后,烟头附近的

可燃物变焦黄色、冒出青烟并伴有焦糊味。5分钟左右,可燃物被烟头引燃。

由此可见,烟头不同于其他“引燃物”,未熄灭的烟头虽然存在安全隐患,但是引发火灾事故并不是“立竿见影”的,而是有2分钟、5分钟这样的“隐患时间”,这样的“隐患时间”很容易被一些烟民所忽略。

确实如此,一些“烟民”缺乏安全意识,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手扔掉后离开现场,从而留下了火灾隐患。如果遇到了可燃物,烟头就会成为引发火灾事故的“罪魁祸首”。

这些“烟民”之所以不掐灭就扔掉烟头,或者将烟头随意扔掉,最主要的原因

就是素质较差和缺乏安全意识。

除此之外,有些“烟民”随意扔掉未熄灭的烟头,与饮酒也有一定的关系,有些火灾事故就是“烟民”在饮酒后无意识随意扔掉烟头造成的。

客观而言,“烟民”们也不希望因为吸烟“惹火上身”。毕竟,如果因为随意扔掉烟头引发火灾事故,不但自己和他人的有可能会成为受害者,而且还需要承担相应的责任,可以说是百害无一利。

俗话说,烟酒不分家。大部分情况下,凡是爱抽烟的人,也爱饮酒,是“抽烟+饮酒”的“两面人”,而且往往是抽烟与饮酒“同步进行”。

然而,饮酒过后,特别是在醉酒的情

况下,人的意识是不清醒的,吸过烟后不但不知道掐灭烟头,而且还会随手扔掉。

问一下“抽烟+饮酒”的那些人,你们是否有过让烟头烧自己衣服的事?是否有几件带有“烟头洞”的衣服呢?

综合来看,不管“烟民”是否饮酒,只要将未掐灭的烟头随意扔掉,除了说明这些“烟民”的素质较差,还说明缺乏安全意识,这也是造成一些“烟民”随意丢弃烟头引发火灾事故的原因所在。

其实,要想避免烟头引发火灾事故很简单,“烟民”一定要切实增强安全意识,抽烟过后必须将烟头完全掐灭,并且养成将烟头放入不易燃器具的好习惯。惟此,才能有效避免烟头引发火灾事故。